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10年4月2日(周五)上午9:30在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4月2日（周五）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杭州市杭大路8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审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审议《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第1项议案业经2010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业经2010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2010年1月26日、2010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至2010年4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现场登记时间不包括3月27日、3月28日双休日），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邮编：310007

四、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写字楼A座505
- 2、邮政编码：310007
- 3、电话：0571-87959025，87959026
- 4、传真：0571-87959016，87959026
- 5、联系人：葛姜新，钟天鹏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

出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有限期限：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2010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